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4〕338号　　签发人：郭京宁

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0107街区Ⅰ-07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一期）、（自行拆分二期）地下文物保护工作二期的函

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：

2024年11月12日至11月30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0107街区Ⅰ-07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一期）、（自行拆分二期）占地范围内考古勘探中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进行了发掘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387846.98平方米，其中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0107街区Ⅰ-07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一期）申报面积151824.07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151824.07平方米；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0107街区Ⅰ-07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二期）申报面积236022.91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236022.91平方米；第二期考古发掘面积444.2平方米。

此前，我院已完成该项目其他区域的考古发掘工作，其中第一期考古发掘面积503.275平方米，第二期考古发掘面

积444.2平方米，总计考古发掘面积947.475平方米。

目前，该项目占地范围内考古工作已全部结束，原则同意贵司办理后续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

（联系人　葛　瑶　　联系电话　18600299422）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发掘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　　2024年12月6日

共印1份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